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00號

原告 德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寶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被告 蔡茂林

曾清秀

紀子楨

歐溪水

馮象華

柯洪甘娜

陳建訓

鄭麗娜

徐南麗

葉紹平

紀廖菊

吳綏歐

李瑞梅
汪王勉
師張來好
林明芬

盧美蘭

羅廣徽

上列當事人間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6萬5,812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及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雖就拆屋還地等提起訴訟，惟觀諸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地上物之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555萬7,250元（即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乘以所占用面積，計算式：71000*152+71000*135+71000*130+71000*130+71000*132+71000*130+63088*75+43400*140+43400*110+43400*135+43400*135+58092*135+62900*150+62900*118+58206*105+43400*105+43400*105+43400*105+43400*41=000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萬5,812元。至原告依民法第179

01 條規定附帶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3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04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
0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林玟君